

五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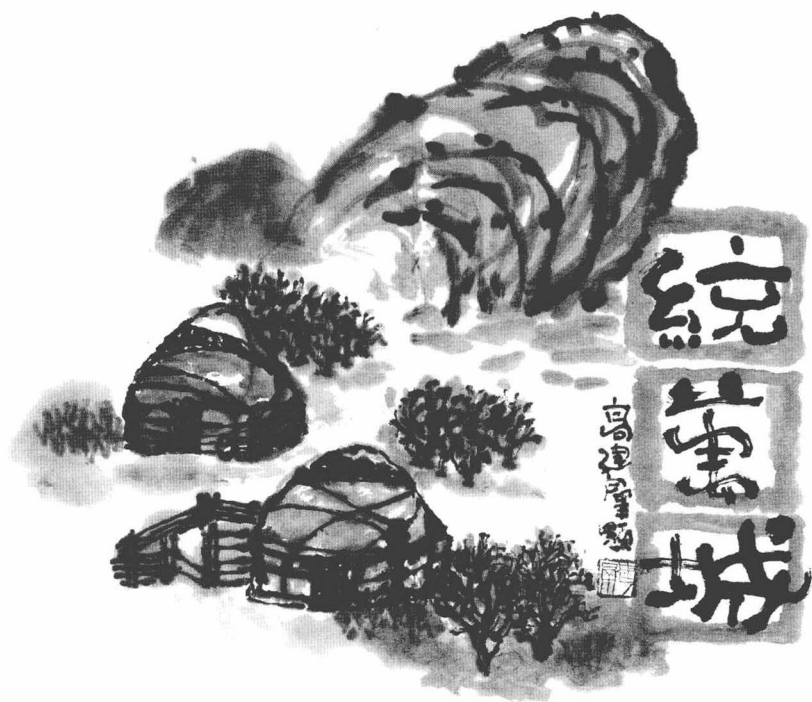
统万城

高建群 著



千集行國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高建群 著

谨以此——

纪念赫连勃勃辞世一千六百周年(425年——2025年)

纪念统万城筑城一千六百周年(419年——2019年)

纪念鸠摩罗什辞世一千六百周年(413年——2013年)

纪念草堂寺得名一千六百周年(401年——2001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万城/ 高建群著. —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513-0385-9

I. ①统… II. ①高…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04296号

统万城

作 者 高建群

责任编辑 韩霁虹

整体设计 可 峰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E-mail: tbsybl @ 126.com
tbwyzbb@ 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区富达印刷厂
开 本 690毫米×980毫米 1/16开

插 页 12

印 张 16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3-03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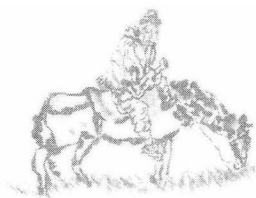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710054

匈奴这个话题，是人类历史的一根大筋，一旦抽动它，无论东方，无论西方，全人类都会因此而痉挛起来！这个来自中亚细亚高原的古老游牧民族，曾经深刻地动摇过东方农耕文明和西方基督教文明的根基，差点儿改变历史走向。尔后，华丽地转身，突然一夜间消失。只留下一座废弃了的都城，一个匈奴末代王的名字，一任后人临陈迹而兴叹，借此作那无凭的猜测。



——作者题记



目录

第十八歌	固远城头上一棵开花的树 / 46
第十七歌	长安城头风萧萧 / 43
第十六歌	鸠摩罗什 / 41
第十五歌	山路弯弯 / 37
第十四歌	拓跋北魏 / 36
第十三歌	将军府 / 33
第十二歌	叱干城下“掷羊拐”的游戏 / 31
第十一歌	三碗酸奶 / 29
第十歌	屠城 / 27
第九歌	在代来城 / 24
第八歌	三刀祝福 / 21
第七歌	营地之夜 / 18
第六歌	迁徙者 / 16
第五歌	匈奴人第一个跃上马背 / 14
第四歌	欧亚大平原和游牧古族 / 12
第三歌	赐一位英雄给匈奴草原吧 / 9
第二歌	生在高车上的男人 / 7
第一歌	你看那高贵的马 / 4
序	走失在历史迷宫中的背影 / 1



- 第三十九歌 咸阳古渡口的新家 / 105
- 第三十八歌 蹉跎凉州十七年 / 102
- 第三十七歌 敦煌和月牙泉 / 99
- 第三十六歌 食人蚁 / 96
- 第三十五歌 王女与鸠摩罗什 / 93
- 第三十四歌 恶牛与恶马 / 90
- 第三十三歌 兵破龟兹城 / 87
- 第三十二歌 黄金狮子法座 / 84
- 第三十一歌 耆婆 / 82
- 第三十歌 行走如风 / 78
- 第二十九歌 好事成双 / 76
- 第二十八歌 反弹琵琶 / 72
- 第二十七歌 别样的入城礼 / 70
- 第二十六歌 破戒 / 67
- 第二十五歌 鸠摩炎在路途 / 66
- 第二十四歌 在那烂陀寺 / 63
- 第二十三歌 在菩提伽耶 / 60
- 第二十二歌 恒河传说 / 58
- 第二十一歌 陕北高原上的龟兹国 / 54
- 第二十歌 一个男人的七昼夜 / 52
- 第十九歌 女萨满 / 49



第六十歌 你看这匹可怜的老马 / 169

第五十九歌 酒谷米 / 166

第五十八歌 跑马圈城 / 164

第五十七歌 骷髅头酒具——大夏龙雀——独耳狼旗 / 161

第五十六歌 并辔而行 / 157

第五十五歌 三声喷嚏 / 155

第五十四歌 十年九战 / 153

第五十三歌 乐极生悲 / 151

第五十二歌 赫连大夏 / 149

第五十一歌 灭南凉国 / 144

第五十歌 莫愁之殇 / 142

第四十九歌 赚城 / 138

第四十八歌 围城 / 135

第四十七歌 摇唇鼓舌 / 132

第四十六歌 在草堂寺 / 128

第四十五歌 胡旋舞 / 125

第四十四歌 鲜卑莫愁 / 122

第四十三歌 黄河与固远城 / 120

第四十二歌 踩镫上马 / 113

第四十一歌 三千匹汗血马 / 110

第四十歌 长安城咏叹调 / 108



尾 歌	天似穹庐地如衾枕 / 231
第八十歌	白城子凭吊 / 228
第七十九歌	阿提拉 / 225
第七十八歌	拓跋屠城以及后赫连时代 / 221
第七十七歌	美人归去 / 218
第七十六歌	冬宰场的最后一只羔羊 / 215
第七十五歌	北魏袭城 / 212
第七十四歌	鸬鸟的一根羽毛 / 207
第七十三歌	北匈奴 / 205
第七十二歌	统万城铭 / 203
第七十一歌	诛杀叱干阿利 / 200
第七十歌	千里寻仇 / 198
第六十九歌	鲜卑莫喜 / 195
第六十八歌	舌吐莲花 / 192
第六十七歌	鸠摩罗什晒经 / 189
第六十六歌	灞上称帝 / 186
第六十五歌	破长安 / 182
第六十四歌	兵发长安 / 180
第六十三歌	口述文书 / 177
第六十二歌	叱干阿利筑城 / 174
第六十一歌	刘裕伐秦 / 172

{ 序歌
走失在历史迷宫中的背影

哦，可怜的不幸的面色苍白的歌者啊，你走入了一座迷宫——历史的迷宫——距离今天一千六百年的历史迷宫。你试图走出来但是走不出来。你像一匹被关在马厩里的马一样，不管往哪个方向碰，碰到的都是栏杆。

“带我走出去吧！”你在胡碰乱撞中，试图寻找把你领出这迷宫的人。

那是一个乱世，中国历史上一个被称为“魏晋南北朝五胡十六国”的乱世。那也许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最为黑暗、最为动荡的岁月，那同时又是一个张扬激情、张扬个性的岁月。那是中华民族的一个南北大融合时期，正如卡尔·马克思所说：“民族融合有时候是历史前行的一种动力。”那又是这个苦难的东方种族历史大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截。

在那乱纷纷的时代里，英雄美人列队走过，各种魅力四射的人物纷纷登场。

不幸的可怜的面色苍白的歌者，他看见了一个人的背影，接着又看到了另一个人的背影。他走上前去问路。

那第一个背影回过头来，这是一个身披黄金袈裟、深目高鼻、胡貌番相的高僧。“你好呀，僧人，我认出了你，你就是那伟大的智者，被称为大智之华的鸠摩罗什。一千六百年的草绿草黄之后，一千六百年的春凌秋汛之后，

你的前额依旧光洁，你的目光依旧睿智。那么，你是在这路口等候我吗？”

“是的，我在等待，等待一位面色忧郁的行吟歌手，等待一个周旋于历史与现实两个空间、长袖善舞的歌者。我已经等待了一千六百年之久，终于等到了一位能够写我的人。”

“我——笔力不逮的我，能够胜任吗？”

“可怜的人，写一部《鸠摩罗什大传》吧！你会写好的！你将因为我而不朽。”

“我感到自己有些头晕，不过我应承下这件事情。高僧啊，能为我写这部书说几句祝福的话吗？”

“我送四句偈语给你，它将佑护你一路走过，直到完成这部书。这四句偈语是：云远天高古道长，沙漠驼铃震四方。晶莹最是天山月，为尔遍照菩提光。”

“让我试一试吧！”歌者有些惶恐地说。

当歌者说完这句话，抬眼看时，那位身披黄金袈裟的僧人，已经远远遁去了，消失在迷蒙的远方。而在那迷蒙的远方，一千六百年前的另一个岔路口上，一位面色愁苦的将军在那里站着，正在向他招手。

歌者认出了那位将军。

他和鸠摩罗什高僧一样，同样是一个有着一身故事、一身传奇的人。不过鸠摩罗什被称为“大智之华”，这位将军则被称为“大恶之华”。

歌者走上前去，他说：“我认出了你，王——万王之王，你就是五胡十六国时代的那位显赫人物，匈奴末代大单于赫连勃勃。你那脸上的三道刀痕告诉了我，是你！你那一身锈了的铁衣告诉了我，是你！你身后那座昔日曾辉煌无比，现在已被风沙掩埋、颓败坍塌的统万城告诉了我，是你！”

“是的，我是伟大的王者赫连勃勃，一个曾经在塞外旷野之上筑过一座匈奴城的赫连勃勃。请问，歌者啊，坊间还在流传着我的故事吗？众口滔滔，以讹传讹，还在到处传诵着我的恶名吗？”

“是的，不好意思，还在流传着，关于王，关于城，关于那个乱世纷争的时代。不独有传说，还有歌，比如，最近就流传着一首歌，人们把那歌归入流行歌曲！”

“我也能进入流行歌曲吗？我真想听听那歌是怎么唱的！”

“那歌得让大男人用女人的假嗓子来唱，我唱不好，不过我可以试一试——

把酒高歌的男儿是北方的狼族。

人说北方的狼族，
会在寒风起站在城门外，
穿着腐锈的铁衣——”

赫连勃勃听了说道：“这说的是我——确实是我！他们看见了我穿着腐锈了的铁衣，像一个孤魂野鬼一样，在我的城——统万城的大门口，拍打门环，扬声叫门的情景！那些传说我不认可，不过，这首歌我认可！”

歌者说：“我想我有责任，把将军的认可和不可告诉世界——只要我能走出这个一千六百年前的迷宫！”

“你能够走出的。这历史的迷宫虽然叫人一头雾水，尽是盘陀路，但是有一个办法，可以走出。你找一个或两个人物吧，靠他们领路，你就能轻易地走出。那历史的景况虽然光怪陆离，但其实是有迹可循的，抓住一两个历史人物，让人物从历史的大事件中穿肠而过，这历史就立刻尽收眼底了，你就能轻易走出了！”

“那么，请你，尊贵的王者，为我带路吧！”

“我当然会为你带路。跟着我走吧，这一段历史我走过来了，一个真实的草原英雄——匈奴末代王的故事，也就告诉你了。加上你刚才遇见的鸠摩高僧。匈奴王的故事，高僧的故事，这个时代就基本可以概括了！”

“那么，王的意思是给赫连勃勃也写一部大传吗？”

“是的，我已经在这城外游荡了一千六百年，等待一个能写我的人，能将一位真实的草原英雄写出的人，从这儿经过。很好，我等来了你——这位行吟歌者！”

“让我尝试着写吧！我不知道能不能写好。”

“写吧！可怜的人，写成一部赫连勃勃大传，把一个真实的赫连勃勃告诉世界！把一个为匈奴民族发出天鹅最后一声绝唱的王者告诉世界！”

“歌者啊，值得写的——你将因为我而不朽！”赫连勃勃最后说。

{ 第一歌 你看那高贵的马

“男人的事业在马背上，在酒杯里，在女人的卧榻前！”

最后的匈奴王赫连勃勃，在整整一千六百年前的那个悲惨的早晨，在统万城即将被攻破，在显赫一时的匈奴大夏国大厦将倾之时，躺在草原上一个简陋的羊圈里，躺在美人鲜卑莫愁的臂腕上，这样说。

那一刻，太阳正在草原的另一头，从大河套的深处，从黄河的右岸冉冉升起，朝霞给这座旷野上的血光之城罩上一层虚幻的玫瑰色。那一刻，在秦直道另一端的长安城，在一个名叫草堂寺的佛家寺院里，大智鸠摩罗什高僧已经圆寂，他静静地躺在一座舍利塔下，归于泥土，只有他那舌头，还在塔中间的一个神龛上，向外放射出像火苗一样形如莲花的光亮。

此一刻，在遥远的欧罗巴大陆，赫连的兄弟，那个被称作阿提拉的伟大人物，正像一座沉默的、会移动的山峰一样跨在马上，站在多瑙河的右岸注视着欧罗巴大陆。阿提拉大帝的背后，是他的三十万草原兄弟。

“让我最后一眼看看我的草原，看看我的马吧！”

就要离开人世的赫连勃勃，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这样说。

辽阔的草原上，马儿在吃草，一群一群的，风一样地来去。每一群马都

由一个头马领着。那头马时而扬起蹄子，奔上就近处的一个高丘，然后静静地伫立在那里，欣赏着它的马群的吃草和行走；一会儿又嘶鸣着，走到队伍后边，用蹄子去踢那因为吊着一个大肚子而行动迟缓，跟不上队伍的母马。

而一只鹰隼，这草原上的君王，天空的永恒的流浪者，它正驾驭着气流，平展着双翅，在草原的上空平稳地翱翔着，不时发出几声尖利的长唳。它的两只翅膀巨大的阴影，从草原上缓慢地云彩般掠过。

“那是马……”赫连勃勃说。

“是的，那是马，高贵的马！忠诚的马！给我们提供脚力的马！哦，我们高贵的朋友呀——马！”鲜卑莫愁附和着他的话说。

那是马，高贵的马，两只尖尖的耳朵像风向标一样三百六十度不停旋转的马，以走的姿势、颠的姿势、四蹄并举而奔驰的姿势，从那被时间的黑色幕幔遮掩中向我们冉冉走来的马。那是谁在说呀，“人类最高贵的征服，乃是对马的征服，是圈养马的那一刻，是以一种优雅的姿势跃上马背的那伟大一刻！”

马有三种行走方式，第一种叫走。这个走，是像竞走规则上所说的那样，四条腿打直，膝盖不许弯曲，然后四条腿风驰电掣般轮流交替。马背是如此的平展，骑手骑在马背上，不摇不动，像行驶在草丛之上的一条船。这走嘛，又分为小走和大走。小走马，它的步幅要小些，后蹄窝刚可以压住前蹄窝；而大走的马，它的步幅大极了，后蹄窝往往要超过前蹄窝一拃长，马的那四条长腿像蚂蚱的长腿一样，像带串铃的大走骡的长腿一样。

第二种姿势叫“颠”。草原上的歌儿里唱道，“翻腾的银蹄像银碗”，说的就是马儿的这种“颠”的姿势。马在颠着，撒着欢，蹄花翻飞，一路行云流水湍湍驶过，再加上串铃声声，叮当作响，草原上此刻于是布满了音乐。这时候如果有一只鹰隼贴着骑手和他的颠马，翅膀低垂、平稳飞翔，跟在他的头顶，那一幕真是美极了。

那第三种姿势就叫奔驰了。马的两只前蹄并拢，高高扬起，向前砍下；两只后蹄则随前蹄一齐律动，也是同时扬起，同时落下。那情景像一只追赶猎物的豹子，它的腰身在这一剪一剪中不时拱起，脊梁杆儿拱成了一座山。那修长的脖子和脖子前面连接的马头琴一样的头，随着律动，一下，尽可能地无限远的远方伸展而去；又一下，深深地窝回来，夹在了两只扬起的前

蹄中间。而在这诗意的奔驰中，那尾巴像一把扫帚一样，长长地、平展展地拖在身体后面，飘浮着，像一道浮在草原绿浪上的黑瀑布、红瀑布、金瀑布。瀑布的颜色要视那马的颜色而定。

不过在牧人的口语中，那“奔驰”不叫奔驰，而叫“挖蹦子”。是的，它叫“挖蹦子”。当一群马，马蹄上钉着马蹄铁，尤其是这还拧有四颗防滑螺钉的马蹄铁，莽撞地、粗野地、雷霆万钧地砸向戈壁滩时，戈壁滩上溅起阵阵火星，马蹄急急如雨，以千钧之力砍下来，地皮为之震颤。那情景，“奔驰”两个字，好像太弱了，它得叫“挖蹦子”。

好啊，挖蹦子！那是一种怎样的景象呀，那是一生都匍匐在大地上，一生都与平庸的地形地貌为伍的农耕民族永远无法想象出来的腾挪之美，跨越之美，飞升之美。马的每一根鬃毛都藏着风，世界退避三舍，在远远的地方看着它奔驰——这是果戈理在《死魂灵》中说过的话。这话当然是说得好极了。不过叙述者在这里可以比他说得更好。

那每一根鬃毛里藏着的不仅仅是风，还有那一滴滴黑色的血液。马朝天扬起的口中喷出白沫，发疯一样地奔驰着，每一个毛孔都在向外进出血珠来。出血最多的地方是两个丰腴的前膀子。血流出来了，同时流出来的好像还有汗，血和汗交织在一起，湿漉漉的。前膀子上的毛，拧成一团一团。骑手在奔驰中，伸手一摸，一巴掌通红的血。

当你走近一匹马，走入一匹马的感情空间以后，你会发觉，马其实和人一样，也有笨马、聪明的马以及智商极高的马之分。马的智慧，也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的。一匹老马，已经老得没有一点儿防御能力了，它静静地四腿木立在那里，但是没有一匹马敢靠近它或侵犯它。如果你细心，你会发觉它的两只尖耳朵像风向标一样三百六十度旋转，屁股会悄没声息地转向侵犯者方向，一只蹄子已经轻轻翘起，那叫“弹”。

叙述者还想说，一匹走马，一匹颠马，一匹挖蹦子的马，它们的行走方式不同，但却都可以成为好马。它们的行走姿势，一半靠的是天赋，那是与生俱来的能力；一半靠的是骑手用三年的耐心所“压”出来的后天的能力。

叙述者还想说，一个人如果这一生有幸去过北方，并且有幸与一匹马为伴，那么，不管他后来到了哪里，居家何方，他的身体停止在马背上颠簸了，但他的思绪，还将一直颠簸不停。他将永生不得安宁。

——这个统万城的故事，正等待着亲爱的读者走近它。我们的主人公，那个名叫“赫连勃勃”的人，在颠簸的高车上，在迁徙的途中，早已忍耐不住，等待着呱呱降生。出于对一个生命出生的尊重，我们的饶舌，到这里是不是该结束了，从而让《第二歌》出现？

{ 第二歌 生在高车上的男丁

赫连勃勃出生在一辆高车上。他出生的那一刻，这辆高车的两只大轮子正在辘辘滚动。出生在路途上，这是宿命——匈奴人的宿命。这个游牧民族从我们知道它的那个年代起，就是这样风一样地往来无定，云一样地漂泊为家了。

那是高车。两个奇大无比的大轱辘是用白杨木做的。吱吱呀呀的车轴，是枣木，或者槐木的，或者青冈木的。轮子之所以如此的巨大，是为了能碾出路程——道路确实是太漫长了。两根长长的辕干，里面往往塞着一匹老马，或者一头长着弯弯犄角的驮牛。然后就是车厢部分了。通常的车厢，只铺着一层薄薄的板子，用来装载物什，使役者翘着屁股坐在辕干上或者骑在马背或牛背上。但是也有另外一种高车，两只夸张的大车轱辘上面，驮起一个小小的篷屋一样的东西，那里面住着老幼妇孺，那是匈奴人移动的家呀！

从地平线渐次隆起者，是青海的高车；

从北斗星官之侧悄然轧过者，是青海的高车；

而从岁月间摇撼着远去者，仍还是青海的高车呀！

高车的青海于我是威武的巨人，青海的高车于我是巨人之轶诗！

瘦瘦的，脸色苍白的，神经质的，留着乱蓬蓬的头发、戴着眼镜的诗人

昌耀^①这样惊呼道。

从那昌耀的高车上传出一声婴儿的哭声。哭声很响亮，很尖厉。尽管有马蹄的踏踏声，有车轮的辘辘滚动声，但是这婴儿的哭声顽强地盖住了它们，从而让这个世界知道自己来了！

一个独眼的女萨满从血水中将婴儿捞出。“是个男丁！”她瞅了一眼说。女萨满那只鹰隼般的独眼闪闪发光。她说：“他是逆生的，脚先出来！他首先伸出一只脚，不停地摇晃，好像是在试这世界的水深水浅似的，好像不愿意走出来似的！那脚丫子上的小拇趾头是浑圆的一块，虽然角质还没有变硬，但是那粉红色的趾甲盖，是浑圆的一块！”

女萨满继续说：“需要将这孩子拽出来，慢慢地拽。逆生，不正常出生的人，按照民间的说法，会是一个不安生的人，一个不按常理出牌的人。哎呀，他露出了小鸡鸡！祝福草原人丁兴旺，百草繁茂！现在，他彻底地出生了，扁平的头颅，粗短的脖子，两颗黑豆儿一样的眼珠。哎呀，这样的体型，正适合在马上行走！”

喋喋不休的女萨满从血水中捞起这个婴儿。她把手伸出车外，看也没看，顺手接过一把业已在牛粪火上烤红消毒过的刀子，顺过刀来轻轻一割，为孩子剪掉脐带。孩子睁开眼睛，在颠簸中努力地瞅了一下这个世界，哇哇地哭起来。

“你那么弱小呀！你会长大吗？你能承受住这流离颠沛长途迁徙吗？你会成为一个男人吗？”女萨满感慨地说。

女萨满叹了一口气，仍旧用这把刀割下自己袍子的一角，熟练地将孩子包起。“告诉主公，孩子降生了，是个男丁！母子平安！”女萨满探出头来，朝窗外随马车一起行走的士兵说道。

孩子被载在了车上继续行走。他将在这大轱辘高车上长到三岁，然后跃上马背，在马背上又长到七岁，最后在一次满门三百口被杀的重大变故中，只身一人逃出，开始在大河套地面风一样奔走，开始他的事业，他的霸业。

^① 昌耀（1936年6月27日—2000年3月23日）期，原名王昌耀，中国民族诗人。文中的诗摘自他的作品《高车》。

{ 第三歌
{ 赐一位英雄给匈奴草原吧

女萨满从走动着的高车上扶着轭干跳下来，她的手里捧着孩子的胎衣。她得寻找一个地方，一个有标志的地方，将这胎衣埋掉。这是她在接生以后所进行的最后一道工序。

川流不息的迁徙队伍，仍在赶着路程。女萨满来到一棵树下，这棵树叫白杨树。白杨树是北方的平凡的树木。而此一刻，偌大的河套平原，空荡荡的，唯一的标志物也许就是这一棵树了。于是女萨满在树下掘出一个坑，然后郑重地将那孩子的胎衣埋掉。

她埋得很深，防止有野物侵害。如果有野物将这胎衣叼了去，那这孩子一生的命运就时时会有不测。

白杨树立在那里，斑驳的树身，伞一样的华盖。那季节大约正是盛夏，它的树冠是如此的葱茏，勃勃向上，郁黑的白杨树叶像巴掌一样在风中拍出雨点般的巴掌声。在这一望无垠的草原上，它显得如此突兀。

女萨满鹰隼般的独眼熠熠有光。她盘腿坐在地上——是双盘而不是单盘，这样更显得郑重其事一些，然后，两手举天，面对埋葬胎衣的地面，面对大河套平原，吟唱道：

“上苍啊，赐一位英雄给匈奴草原吧，为了五花盛开，为了人丁兴旺，为了这一股潮水能够继续流淌，永日永夜，而不至于像草原上的潜流河那样从地平线上消失。我们保证，我们将拥戴他和服从他，像狗一样的忠诚，像羊一样的顺从！”

女萨满带着拖腔吟唱着，举目望天，两行热泪流了下来，打湿了她的胸前。在匈奴传说中，在草原歌谣中，这个半人半神半巫的人物，总是适时地出现，给平庸的世俗生活以某种想象力，让这个彼此孤立的世界搅和在一起。

席地而坐的女萨满，在祈祷着。当祈祷到尽情处，她霍地站起来，开始舞蹈和吟唱。在舞蹈和吟唱中，她脱下了自己脚下的鞋子。荆棘扎在脚上，